

稅務新聞 106-0912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 二、 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財產、所得資料,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辦。
- 三、 免稅車輛轉讓 要補貨物稅。
- 四、 股王條款一年可配息兩次。
- 五、 股東名簿 由財部資料勾稽。
- 六、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 稅局寄發復查決定書 代理人蓋章即算送達。
- 八、 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
- 九、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 十、 營業人積欠稅款達一定金額,也會被停止營業。
- 十一、 贈與稅倍增 搶搭舊制末班車。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申報，有關 106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規定如下：

一、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一) 一般申報

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額後，得免辦理申報。

(二) 試算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 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6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17% 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二、免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一) 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二)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應納稅額或 106 年度新開業者。

(六)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106 年 9 月 30 日)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該分局呼籲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網路申報軟體，除可辦理暫繳申報外，亦可同時上傳應檢附之相關附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屬稽徵機關。另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額，請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

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營利事業對於暫繳申報事項如仍有疑問，歡迎至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暫繳稅額專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100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財產、所得資料，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其財產、所得資料，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及母雙方共同代理；父母已離婚者，自應由擔任親權行使（即監護人）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理，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該分局說明，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亦可委任其中一人或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申請前揭資料，民眾無論設籍何處，均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辦，中午時間不打烊，且隨到隨辦，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該分局特別提醒，申請人（父母雙方）及代理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申辦前揭業務。

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服務管理課曾小姐

新聞電話：(049)2223067 轉 429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免稅車輛轉讓 要補貨物稅

2017-09-12 02:1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符合供研究發展用的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的特種車輛可免徵貨物稅，但若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補繳貨物稅。

台北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免徵貨物稅的機動車輛、機車等，在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在轉讓或移作他用的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某甲機關因公共安全需要，在 2005 年買入符合免徵貨物稅規定的車輛，而在今年拍賣該車輛與某乙，因發生轉讓行為致不符合免稅規定，則甲機關應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以未折減餘額計算應補徵稅額，並在轉讓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

舉例來說，如該車輛出廠時的完稅價格為 60 萬元，則應補徵稅額為 60 萬元／〔5（耐用年限）+1〕×30%（適用稅率）＝3 萬元。

該局呼籲，持有免徵貨物稅車輛或機車之單位，應注意該車輛或機車之轉讓情事或免徵貨物稅條件是否存在，以免遭補稅或處以罰鍰。

【2017/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股王條款 一年可配息兩次

2017-09-12 02:15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昨（11）日表示，公司法「股王條款」確定納入修法，符合一定條件的公開發行公司，一年可配息兩次，且其現金股利分配，若章程已授權董事會辦理，將免送股東會決議。

台股不少高股息公司，例如大立光、台積電，成長動能強勁，每每派發股息，便能拉抬一波股價。但現行規定公司一年只能配息一次，缺乏彈性，經濟部因此在本次公司法修法鬆綁，所有公司一年可配息二次。這條修法俗稱「股王條款」。

不過，這次公司法修法，僅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公開發行公司可讓董事會決定配息一次或兩次，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表示，建議由證券主管機關訂一個門檻，符合績優條件門檻的公司，才能享有法令鬆綁的便利性，最終達成共識。條件門檻可能包括過往公司治理紀錄都非常良好，長期都有穩定的盈餘，或是由金管會設置一個委員會做為審核機制。

經濟部昨日召開第八場公司法修法公聽會，討論公司治理人員、強制申報股東名簿、股王條款等三項修法爭議。其中，「股王條款」經濟部已草擬解套條文，公開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得」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後再赴股東會報告即可。

昨天有業界代表提醒，公司一年發二次現金股利，公司內部作業或會計師查核是否來得及；如果公司上半年將獲利全都發放現金股利，下半年卻遭遇虧損如何處理。

在防弊問題上，律師公會代表陳峰富也提醒企業黑暗面，萬一大股東控制董事會後，進行舞弊行為，例如操弄董事會，用現金股利分派資訊來引誘投資人買賣股票；或見到某公司帳上有許多保留盈餘，期中就設法入主控制董事會，把公司祖產一次分配完畢，那以後怎麼辦？貿然鬆綁，但缺乏配套，將弊大於利。

公司法修法爭點解決			
爭議點	原修法方向	疑慮點	補強或便民條款
公司治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 ●金管會得視公發公司規模……「命」其設置，遵行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非公發公司無遵行辦法，對公司治理人員的資格、職權沒有定義	非公發公司準用金管會條文
強制申報股東名簿	公司應向經濟部申報股東名簿	16萬家非公發公司要申報，擾民	首次申報由經濟部向財政部勾稽股東名簿，若公司有變更再補充變更
股王條款	公發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得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不肖公司會藉此擾亂資本秩序	由主管機關另增訂，長期營運表現、公司治理表現績優的企業才能准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麗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股東名簿 由財部資料勾稽

2017-09-12 02:15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昨（11）日表示，為符合洗錢防制規範，公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股東名簿」，但為了降低「擾民」疑慮，擬與財政部會商，第一次申報時先從財政部勾稽取得股東名簿資料，若公司有更動再向經濟部申報更新。

昨日召開《公司法》第八場公聽會，與會人員聽到 16 萬家公司將向經濟部申報「股東名簿」；以及修法增納公司治理人員（公司秘書）條款，引發現場與會者強烈不滿。

多位代表質疑，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根本沒有建議，申報「股東名簿」有利洗錢防制。法務部出席官員則表示，確實沒有建議申報「股東名簿」，而是進一步要求要申報「實質受益人」。

王美花坦言，法務部原來的確要求申報「實質受益人」，但上周前行政院長林全特別召開會議，經各方折衝，才改為申報「股東名簿」；「這已是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盼各界能接受。經濟部草案是公司應向經濟部申報股東名簿，影響約 16 萬家企業，公發公司因集保公司已有紀錄，故免申報。

【2017/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台東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其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出售專利權予甲公司並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且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200 萬元，但未保存成本及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個人出售專利權屬財產交易，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列報財產交易所得，因陳先生無法提出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依收入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申報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140 萬元(200 萬元 - 200 萬元 × 30%)。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民眾出售專利權，即使約定分年收取價金，仍應於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發現有漏報情形，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局寄發復查決定書 代理人蓋章即算送達

2017-09-12 02:1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人要提起訴願，必須在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逾期不受理。甲公司清算人將印章交付 A 君，A 君蓋章表示收到復查決定書，期限即將 A 君收到次日起算，而不是從清算人拿到復查決定書起算。

甲公司不服復查決定，要提起訴願，但過了提起的期限，財政部不予受理。清算人主張自己沒有即時收到復查決定書。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

法院裁定駁回，法院認為，清算人既將印章交付 A 君，A 君於收受復查決定書時，即生送達效力。

【2017/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作業即將於 106 年 10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再行審慎檢視申報資料，避免因結算申報期間忙碌、疏忽，造成短、漏報收入或虛列成本費用情事。

該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倘有短漏報所得額者，在國稅局進行選案查核前(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加計該筆收入後，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該局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一筆保險收入 60 萬元未申報，該公司表示，該筆保險收入係因遭受火災取得的保險理賠金，相關損失該公司已列報，但漏未申報該筆保險收入。經加計該筆漏報收入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該局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 5 萬 1,000 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因疏失致短漏報收入，應儘速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對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否則，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積欠稅款達一定金額，也會被停止營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繳納營業稅、滯報金或怠報金，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者，已達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之標準，將被處以停業處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繳款書或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報，營業人未依法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逾期未繳納稅款者，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提醒營業人除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外，並應按時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影響自身權益。【#353】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安豐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2

更新日期：106-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贈與稅倍增 搶搭舊制末班車

2017-09-12 02:1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搶搭遺贈稅舊制末班車，財政部昨（11）日公布 8 月稅收，贈與稅實收 45 億元，創歷年單月新高，年增 111%，主因大額稅款入帳；其中單筆贈與稅額超過 1 億元高達九件，都集中在台北國稅局轄區內。

8 月全國稅收 1,363 億元，年增 7.7%；累計前八前實徵淨額 1 兆 5,029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2.3%。其中，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贈與稅與健康福利捐，皆創歷年同期新高。

財政部統計處副處長陳玉豐分析，今年營所稅、綜所稅可望優於去年，因此今年稅收表現應可較去年略增，呈現超徵。但能否超徵千億，目前還無法預估，目前贈與稅、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已確定超徵，但證交稅、貨物稅恐難達預算目標，稅收成長關鍵就在於所得稅。

稅收表現最亮眼的是贈與稅，前八月贈與稅達 235 億元，同樣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101.7%。陳玉豐表示，主要是今年 5 月遺贈稅新制上路，富人為避免未來財產移轉須負擔較高稅負，搶在新制上路前贈與子女，使得近期贈與稅大幅增加。

8 月有九件單筆贈與稅額超過 1 億元的大額贈與案件，若以舊制稅率 10% 計算，等於這九件贈與案贈與金額都在 10 億元以上。統計處官員指出，由於贈與稅是在贈與後半年內申報，因此新制雖在 5 月上路，但可能到 10 月、甚至 11 月，都有適用舊制的贈與案件申報稅款入帳。

前八月營所稅稅收 3,085 億元，年減 1.1%，主因有大額退稅所致；綜所稅 3,870 億元，年減 0.5%，則是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與退稅金額增加所致。

土增稅前八月實徵 615 億元，年增 17.5%；主因上半年房地交易略有回溫，加上比較基期較低。

營所稅部分，今年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達 1.2 兆元，成長 12.3%。

【2017/09/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